

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ZF2025-0202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 标 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 则	10
三、	招标文件	1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25
第六章	其他资料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被邀请企业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中选取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投标人，欢迎被邀请的投标人前来响应投标。

一、项目编号：GSZF2025-0202

二、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三、项目内容：在蔡口集乡高塬村和蔡口集村实施油松病虫害（松针小卷蛾、松梢螟）防治 1500 亩（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预算金额：215600.00 元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7）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进行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3. 竞价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4.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庆阳市）”平台上发布。

十、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按照网上竞价结果，认可系统评定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格式、PDF 格式），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联系方式：13884160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213808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舟

电 话：15213808714

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SZF2025-0202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樊翰贵 联系电话：13884160613 地 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 系 人：杨舟 联系电话：15213808714
4	预算金额： 215600.00 元
5	资金来源：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地点： 庆城县蔡口集乡高塬村和蔡口集村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7) 供应商须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word和PDF格式）。 说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的内

	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	--

二、总 则

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技术要求

- (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授权委托书

9.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9.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9.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六章 其他资料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3.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3.3 若投标人在报名时间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服务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3.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须胶装、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需加盖公章），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word、PDF 格式）”壹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和网上竞价上传的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在信封上标明“U 盘”字样，和纸质版投标文件格式一样。

5. 投标报价说明

6.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报价，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7.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9. 服务内容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庆城县蔡口集乡高塬村和蔡口集村

三、采购内容：在蔡口集乡高塬村和蔡口集村实施油松病虫害（松针小卷蛾、松梢螟）防治 1500 亩。

四、服务要求：在蔡口集乡高塬村和蔡口集村实施油松病虫害（松针小卷蛾、松梢螟）防治 1500 亩，共防治 2 次。2025 年 4 月上旬和下旬喷雾防治各一次。

1、4 月份上旬松针小卷蛾防治用药：灭幼脲混悬剂、高氯. 甲维盐乳剂，无人机防治 1500 亩。

2、4 月份下旬松梢螟防治用药：苦参碱、阿维菌素，无人机防治 1500 亩。

3、防治方法：采用无人机喷施的方法在指定区域内全面喷施。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六、验收：由甲方单位及相关人员按照规范程序要求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SZF2025-0202

甲 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庆城县 2024 年森林保险赔偿防灾减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招标编号：GSZF2025-0202)评标结果，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SZF2025-0202

二、签订地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三、草拟时间：2025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GSZF2025-0202】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七、合同金额：（¥元）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

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地点：庆城县

验收时间：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无偿提供服务或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承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调查设计所用仪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单位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三、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
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份，
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
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
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
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附件七：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

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

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附件八：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其他资料